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屏簡字第106號

原　　告　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余榮輝

被　　告　楊文榜　　（已歿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停車位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次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分別規定甚明。又當事人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原即欠缺當事人能力之要件，殊無民事訴訟法第168條承受訴訟規定之適用。是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者，其情形無從補正，亦無承受訴訟之問題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09年2月19日具狀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有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文戳章可查，然被告已於起訴前之108年7月17日死亡，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4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，且無從命補正，亦不生由被告之繼承人承受訴訟之問題，則本件訴訟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俞亦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秀桃